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，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.8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）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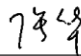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、签署页附后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叶显根


郑峰


张华

2017年7月17日